徽发改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徽州区“惠民菜篮子”

运行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：

根据《安徽省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实施方案》、《黄山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 50+1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》、《2024年黄山市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区制定了《2024年徽州区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职责，做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1.2024年徽州区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实施方案

 2.徽州区“惠民菜篮子”平价销售品种目录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市徽州区财政局

黄山市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黄山市徽州区商务局

2024年4月25日

附件1

2024年徽州区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实施方案

为做好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，稳定蔬菜、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，保障市场供应，根据我区实施民生实事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本着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原则，依托主要商超，全面建设运行政府“惠民菜篮子”，稳定蔬菜、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，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、持续改善民生提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营实施取得经验的基础上，逐步扩大覆盖范围，保持岩寺主城区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数量3家以上，确保合理分布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统一名称、标识等。**全区农副产品平价商店、“惠民菜篮子”名称统一为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。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期间，按要求在门店惠民销售区域醒目位置悬挂“惠民菜篮子”统一标识，相对集中摆放惠民销售商品，并使用同时标有市场价和惠民价两种价格的标价签。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名称、监管单位、监督电话要对外公开，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运行时间根据文件通知要求及时发布。

**（二）加强价格监测。**对纳入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平价销售的品种，按要求开展市场价格监测，及时汇总形成全区同品种同规格市场均价，并于当日反馈至参加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的商超，作为各门店次日公布的市场均价。

**（三）及时启动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运行。**在主要节假日、重大活动、突发事件及价格大幅上涨等期间，统一启动全区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运行，全年运行总天数不少于60天。各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按照要求及时做好运行。

**（四）落实惠民销售要求**

1.日常运行平价销售期间，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销售的蔬菜类价格要低于市场均价20%以上；粮油肉禽蛋等其他农副产品要低于市场均价7.5%以上。销售品种不少于20个，其中蔬菜类品种不少于15个。鼓励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设立低价蔬菜供应区（柜），以适当方式，保持每天2个以上“一元菜”品种。

2.开展稳价销售任务期间，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销售的蔬菜类价格要低于市场均价40%以上；粮油肉禽蛋等其他农副产品要低于市场均价15%以上，并保证供应数量。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端午、中秋、国庆等重要节日期间，酌情下达稳价销售活动。

**（五）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管。**加强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，指导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健全内部监管制度，规范经营行为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**（六）加强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内部管理。**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要明确责任领导，高度重视平价惠民工作；配备物价员，具体负责采价、明码标价、统计上报等工作，确保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惠民幅度达到规定的要求。

**（七）健全考核机制。**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对自愿参加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的商超，按规定签订协议，发给相关标识，指导履行社会责任。对未按规定经营的，及时取消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运行资格。

**（八）加强宣传、营造氛围。**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实施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扶持政策，扩大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的社会影响力，促进门店不断改善经营服务质量，提升“惠民菜篮子”品牌效应。各门店在运行期间，要通过宣传牌、宣传海报、店内广播等载体宣传惠民销售活动，提高运行成效，不断增强群众对价格工作的信任度和稳控物价的信心。

四、考核奖补

**（一）开办费补贴。**根据市级要求，徽州区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不少于3家。依据准入退出机制，为保持门店数量，对于经审核、验收合格的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，视经营面积、设施设备、宣传标识、氛围营造等情况给予1.5万元/家的一次性开办费补贴。

**（二）运行差价补贴。**在执行稳价销售任务后，按蔬菜类实际降价的21%-40%、粮油肉蛋类实际降价的7.6%—15%部分给予差价补贴。

**（三）年度考核奖励。**年度综合考核后，根据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日常考核、年度考核和年度社会测评的考核分值和年度经费结余等情况，按3-4.5万元/家标准予以奖励。

**（四）物价员补助。**为充分调动“惠民菜篮子”门店物价员工作积极性，根据日常工作量，原则不超过300元/人·月给予物价员工作经费补贴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**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进一步推进“惠民菜篮子”建设，规范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。

**（二）完善配套政策。**健全评价机制，完善保障“惠民菜篮子”运行配套政策，推进“惠民菜篮子”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。

**（三）落实扶持政策。**按照省、市、区民生实事有关要求安排专项经费，按规定在用电价格、冷链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。

附件2

徽州区“惠民菜篮子”平价销售品种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、品种 | 规格、等级 |
| **一** | **粮食** |  |
| 1 | 中籼米 |  特一 |
| 2 | 晚籼米 |  特一 |
| 3 | 面粉 |  特一 |
| **二** | **食用油** |  |
| 4 | 调和油 | 一级5升桶装 |
| 5 | 菜籽油 | 一级5升桶装 |
| **三** | **猪肉** |  |
| 6 | 排骨（肋排） | 新鲜 |
| 7 | 带皮瘦肉 | 新鲜 |
| 8 | 牛肉 | 新鲜 |
| 9 | 羊肉 | 新鲜 |
| **四** | **家禽** |  |
| 10 | 冰鲜鸡 | 冰鲜 |
| 11 | 冰鲜鸭 | 冰鲜 |
| **五** | **鱼** |  |
| 12 | 鲫鱼 | 新鲜 |
| 13 | 草鱼 | 新鲜 |
| 14 | 带鱼 | 冰冻 |
| **六** | **蛋** |  |
| 15 | 鸡蛋 | 新鲜（场蛋） |
| **七** | **蔬菜** |  |
| 16 | 芹菜 | 新鲜一级 |
| 17 | 大白菜 | 新鲜一级 |
| 18 | 小青菜 | 新鲜一级 |
| 19 | 黄瓜 | 新鲜一级 |
| 20 | 白萝卜 | 新鲜一级 |
| 21 | 胡萝卜 | 新鲜一级 |
| 22 | 西红柿 | 新鲜一级 |
| 23 | 土豆 | 新鲜一级 |
| 24 | 茄子 | 新鲜一级 |
| 25 | 青椒 | 新鲜一级 |
| 26 | 冬瓜 | 新鲜一级 |
| 27 | 韭菜 | 新鲜一级 |
| 28 | 生菜 | 新鲜一级 |
| 29 | 豆角 | 新鲜一级 |
| 30 | 洋葱 | 新鲜一级 |
| 31 | 空心菜 | 新鲜一级 |
| 32 | 大蒜 | 新鲜一级 |
| 33 | 南瓜 | 新鲜一级 |
| 34 | 苋菜 | 新鲜一级 |
| 35 | 豆芽 | 新鲜一级 |